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徵求護理學院院長啟事

一、本校護理學院公開誠徵新院長，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具護理師執照及護理專業相關之經驗。
- (二) 具教授資格。
- (三) 對護理教育具前瞻性理念及熱忱。
- (四) 具傑出之學術成果。
- (五) 具卓越之行政領導及協調溝通能力。

二、院長候選人推薦辦法：

- (一) 自薦或由他人推薦，若由他人推薦需經當事人同意。
- (二) 請提供基本資料(需附學經歷證明文件、教授證書、著作目錄)、自薦函或至少二封推薦函、治院理念及對本院未來規劃與願景等資料。

三、院長候選人資料送件時間及地點：

請將推(自)薦等相關資料，於 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五點前擇一方式送達：

- (一) 掛號郵件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：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護理學院辦公室(護理館 402 辦公室)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
- (二) 電子郵件：請寄到 nursing@nycu.edu.tw 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
- (三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承辦人陳先生(E-mail: cbz0530@nycu.edu.tw。聯絡電話：(02)2826-7000 分機 65037)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